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李瑛先生汇报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22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2023年度的发展思路进行了规划，形成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任期在2022年度内的独立董事陈青、李勉、卢

睿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了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公司总股本为422,157,000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064,500股，拟以

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420,09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817,575.00元，占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8.01%。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以及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了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育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董事会拟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已分别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61,000万元，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有利于扩大经营业务、提高经营效益，可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15：00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五）《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